**附件三、資訊工程學系系徽徵選活動同意書**

(請於105年2月1日(一)前將同意書正本寄至『3001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工三館343室陳小姐收』)

1. 本人保證參加之作品確由本人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。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，經主辦單位裁決認定後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2. 本人同意參加之作品若經主辦單位評審獲選得獎後，應提供主辦單位得獎作品之相關電子檔資料，以利後續使用，且該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予主辦單位，並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得獎作品之管理使用單位為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享有改作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。
3. 本約定同意書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。
4. 若因本約定涉訟者，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同意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簽署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 此致

主辦單位：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